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49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yindawei
争议域名:	1. <aliwears.com>; 2. <alimeise.com>; 3. <ialiapp.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主要营业地址是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营业地位于中国。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孖士打律师行, 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

被投诉人: yindawei, 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电子邮箱是: 745029361@qq.com。

争议域名为 1. <aliwears.com>; 2. <alimeise.com>; 3. <ialiapp.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 (Hangzhou Aiming Network Co., Ltd), 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75 号数字娱乐产业园 2 号楼一楼(邮编: 310012)。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4 月 14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 年 4 月 14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5年4月15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 yindawei，联络人是 yindawei，联络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电子邮箱是：745029361@qq.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年4月21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5年5月19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15年6月2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的旗舰品牌为 Alibaba，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合称“阿里巴巴集团”）经营业务。自此，阿里巴巴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关联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 (“Alibaba.com”) 曾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 1688.HK）并于2012年6月退市。于2014年9月19日，阿里巴巴集团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BABA）。

Alibaba.com 经营两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www.alibaba.com）及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以上合称“Alibaba.com B2B 网站”）。Alibaba.com B2B 网站所形成的社区现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6,5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Alibaba.com 亦已在 2009 年 9 月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Alibaba.com 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物件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并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除 Alibaba.com B2B 网站以外，作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系列的一部分，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上述平台包括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互联网零售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中国最大的为品牌及零售商而设的第三方平台天猫平台（www.tmall.com）；中国最受欢迎的团购网站聚划算(www.juhuasuan.com)；中国领先的网上营销技术平台阿里妈妈(www.alimama.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支付网站

支付宝（www.alipay.com）；及一个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网站阿里云计算（www.aliyun.com）。

另外，阿里巴巴集团自 2008 年起已计划打造应用市场，并透过关联公司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域名<aliapp.com>作准备。目前，访问<aliapp.com>将指向阿里云计算网站。

投诉人多年来已通过对 ALI 系列商标的使用及 / 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网上购物平台服务并获取巨大知名度。附件 4 为多年来关于阿里巴巴集团的新闻报道精选副本。

投诉人依据的商标注册清单见附件 2。

投诉人就包含或由“ALI”组成的商标（以下称为“ALI 系列商标”）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纽西兰、欧盟、日本、澳门、韩国、加拿大、美国 and 开曼群岛等地取得商标注册。投诉人早于 1999 年已在世界各地分别申请注册 ALI 系列商标，并于 2010 年起在世界各地申请注册“ALI”商标。附件 3 为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台湾和新加坡就“ALI”商标取得的注册证明书副本。由于涉及的商标注册数量庞大，投诉人如需提供所有 ALI 系列商标的商标注册书副本/官方商标数据库摘录实在并非实际可行。然而，倘若专家组提出要求，投诉人乐意提供任何其他 ALI 系列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官方商标数据库摘录。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yindawei 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6 月 24 日和 6 月 2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1. <aliwears.com>; 2. <alimeise.com>; 3. <ialiapp.com>。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yindawei, 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电子邮箱是：745029361@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争议域名<aliwears.com>包含整个投诉人“ALI”商标。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ALI”商标的分别只在于后缀部份“wears”。目前已公认，如争议域名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为投诉人商标，而争议域名的差别只是加入其他描绘性或非描绘性的部份，这并不否定争议域名为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地相似。争议域名<aliwears.com>后缀部份“wears”为通用的英文单字，意思是“穿戴”，故该后缀部份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因此，“ALI”明显为争议域名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ALI”商标相同。

争议域名<alimeise.com>包含整个投诉人“ALI”商标。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ALI”商标的分别只在于后綴部份“meise”。争议域名<alimeise.com>后綴部份“meise”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因此，“ALI”明显为争议域名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ALI”商标相同。

争议域名<ialiapp.com>包含整个投诉人“ALI”商标。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ALI”商标的分别只在于前綴部份“i”及后綴部份“app”。争议域名<ialiapp.com>的前綴部份“i”在读音上容易与“爱”字挂钩，较为普遍通用，而后綴部份“app”只是“软体”的英文简称，故该些前綴及后綴部份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因此，“ALI”明显为争议域名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ALI”商标相同。再者，基于投诉人已从 2008 年开始使用<aliapp.com>，后綴部份“app”事实上将前述混淆相似性加重。

投诉人亦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而在投诉中即指“.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控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副本见附件 5。

鉴此，投诉人特此向专家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 ALI 系列商标（尤其是“ALI”商标）混淆地相似。

ii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有责任就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举证

如前所述，投诉人自 1999 年起已开始使用 ALI 系列商标。被投诉人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及 7 月注册各争议域名，大概是投诉人开始使用 ALI 系列商标后约 15 年时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ALI 系列商标的时间（1999 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副本见附件 6。

被投诉人并无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ALI”名称

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yindawei）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拥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以被投诉人的名字进行搜索的结果见附件 7。同时，“ALI”并非常见或具任何特别意义的英文字符串。鉴此，被投诉人并无明显的原因促使其使用“ALI”作域名名称。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其 ALI 系列商标

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ALI 系列商标。同时，鉴于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争议域名的存在，亦不可说投诉人已默许该等使用。

被投诉人显然知悉阿里巴巴集团及投诉人的 ALI 系列商标

争议域名<aliwears.com>及<ialiapp.com>分别导引到名为“阿里穿戴”及“阿里应用宝”的网站。从该些网站的内容可见（网站打印页见附件 8），被投诉人显然知悉阿里巴巴集团及投诉人的 ALI 系列商标：



- (ii) 争议域名<aliwears.com>网站首页导航菜单中专门有一列名为“阿里巴巴”，并链接至<aliwears.com>的子页面<http://www.aliwears.com/alibaba/>，该页面中有大量关于阿里巴巴集团的新闻报道。该导航菜单“阿里巴巴”与投诉人企业名称及所持商标“阿里巴巴”完全相同，子页面的链接中包含有“alibaba”与投诉人所持商标“alibaba”完全相同。（见附件 8A）
- (iii) <aliwears.com>网站首页还有名为“马云视频专题”的专门链接，该链接中不仅展示有投诉人集团的官方标志，阿里巴巴集团的创始人马云先生的详细介绍，还展示了大量马云先生的视频及资料。（见附件 8B 第 3 页）

上述被投诉人标志的设计、导航、链接名、相关新闻报道以及“马云视频专题”直接表明被投诉人不仅明确知道阿里巴巴集团的存在，而且对阿里巴巴集团极其熟悉，被投诉人意图很明显是使用各争议域名跟投诉人 ALI 系列商标的混淆性，通过利用阿里巴巴集团的商誉，不当地误导互联网使用者以为其网站是投诉人旗下的官方网站，或是经过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有关，而企图获取非法/不当利益。但这些不正当用途并不会使被投诉人拥有各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诉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案号：D2000-0847），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Paramount Pictures Corporation, and Blockbuster Inc. 诉 TVdot.net, Inc. f/k/a Affinity Multimedia（案号：D2000-1253）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副本见附件 9。

结论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小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i)条的目的，已证明被投诉人就各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下注册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各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各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ALI 系列商标 15 年后注册与 ALI 系列商标混淆地相似的争议域名，此为明显的恶意抢注域名行为。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 ALI 系列商标，再次突显其恶意抢注的动机。

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在“ALI”商标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使用者，从而取得不正当利润

鉴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 ALI 系列商标拥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定必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再者，如前文所述，被投诉人显然知悉阿里巴巴集团及投诉人 ALI 系列商标。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显然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恶意利用争议域名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前往与投诉人无关却又与投诉人各品牌网站极为相似的网站，从而取得不正当利润。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Paris Hilton 诉 Deepak Kumar（案号：D2010-1364），副本见附件 10。

被投诉人漠视投诉人的警告函

投诉人曾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向被投诉人就合共 5 个域名（包括争议域名）发出警告函，说明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并要求他取消各争议域名（见附件 11）。（投诉人亦已就函中的另外两个域名提出投诉。）然而，被投诉人除了换掉

阿里穿戴
Aliwears.com

及



阿里应用宝
iAliapp.com

标志外（经被投诉人换掉标志

后的网站打印页见附件 12），仍然保持各争议域名注册。

被投诉人并无向投诉人寻求使用其商标许可

目前已公认，若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在“ALI”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案号：D2000-01630），副本见附件 13。

结论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自 1999 年起已开始使用“ALI”系列商标，2008 年开始使用<aliapp.com>域名。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6 月 2 日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ALI”商标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ALI>商标、商号及 alibaba.com 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项关于或包含“ALI”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ALI 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ALI”文字的域名。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ALI>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 1. <aliwears.com>; 2. <alimeise.com>; 3. <ialiapp.com>中，“.com”是其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aliwears>; <alimeise>; <ialiapp>。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aliwears.com>与投诉人“ALI”商标的分别只在于后缀部份“wears”。“wears”为通用的英文单字，意思是“穿戴”，故该后缀部份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因此，“ALI”明显为争议域名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ALI”商标相同。

争议域名<alimeise.com>与投诉人“ALI”商标的分别只在于后缀部份“meise”。同上，“meise”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因此，“ALI”明显为争议域名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ALI”商标相同。

争议域名<ialiapp.com>与投诉人“ALI”商标的分别只在于前缀部份“i”及后缀部份“app”。争议域名<ialiapp.com>的前缀部份“i”在读音上容易与“爱”字挂钩，较为普遍通用，而后缀部份“app”是“软体”的英文简称，故该些前缀及后缀部份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因此，“ALI”明显为争议域名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ALI”商标相同。

显然，争议域名中的“ALI”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ALI”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ALI”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yindawei，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电子邮箱是：745029361@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姓名“yindawei”与争议域名毫无关系。

投诉人是< ALI >商标、商号及<alibaba.com><alisoft.com><aliapp.com>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通过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材料完成其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显然知悉阿里巴巴集团及投诉人的 ALI 系列商标。争议域名<aliwears.com>及<ialiapp.com>分别导引到名为“阿里穿戴”及“阿里应用宝”的网站。从该些网站的内容可见，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集团以及 ALI 系列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ALI”系列商标拥有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其“ALI”系列商标、商号及<alibaba.com><alisoft.com><aliapp.com>等域名在先，其商标至今已经是家喻户晓。还有，通过在世界各地长期贯彻使用，投诉人之“ALI”系列商标已广为人知，尤其是在网上购物、电子商务以及互联网零售平台相关界别中。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ALI”文字的域名，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基于被投诉人在投诉人“ALI”系列商标获取巨大知名度后仍继续使用与“ALI”品牌及商标完全一样的争议域名，该使用应被视为违反《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2条，而该域名注册应被视为恶意注册。（见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诉 Guangzhou Mama Television Ltd.（案件编号：HK-1400655））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WIPO 案号：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 1. <aliwears.com>; 2. <alimeise.com>; 3. <ialiapp.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1. <aliwears.com>; 2. <alimeise.com>; 3. <ialiapp.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5年6月2日